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簡幸美

相　對　人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係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之非訟事件，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明